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宏富霖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致誠

相　對　人　曾凱茵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4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開立8張支票予抗告人，抗告人亦開立8張支票予相對人，抗告人跳票，等同未領取相對人之支票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三、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3張本票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相對人提出該等本票為證。原裁定依系爭本票形式應記載事項審認結果，認符合票據法規定，因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自無不合。抗告人主張之情，縱係真實，亦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非原裁定之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可文

法　官　邱韻如

法　官　林佳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